

# 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2期  
(总第47期)

(月刊)

云浮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9年3月11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城市绿线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9〕2号） .....	2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城市蓝线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9〕3号） .....	8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2019〕4号） .....	13

###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	23
云浮市商务局关于公布《云浮市商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制度》的通知 （云商务〔2019〕9号） .....	25

### 【人事任免】

2019年2月份人事任免 .....	30
--------------------	----

YFFG2019003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城市绿线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1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城市绿线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1日

# 云浮市城市绿线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绿线管理，改善生态环境，推进我市人居环境建设，促进城市健康、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云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线，是指城市规划区内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包括已建成绿地的控制线和规划预留绿地的控制线。

本办法所称城市规划区，是指城市和镇的建成区以及因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城市规划区的具体范围由有关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和镇总体规划中，根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需要划定。

**第三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绿线的划定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市城市规划区包括市中心城区、县（市）城区、其他镇区的规划范围。

**第四条** 城市绿线管理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建立政府主导、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制度。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城市绿线的划定、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城市绿线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的建设和维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城市建设中安排一定投资比例用于城市绿化；提高公众绿化和环境意识，组织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 第二章 城市绿线划定

**第六条**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与城市总体规划同步编制，也可单独编制。

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由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组织编制，经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县（市）城区绿地系统规划由县（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组织编制，经县（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县（市）人民政府审批。

区辖镇绿地系统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其他镇绿地系统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县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和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确定城市绿化目标和布局,规定各类绿地的控制原则,合理布局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环城绿地和其他绿带,确定其位置、性质、范围、面积等,充分发挥城市绿地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七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提出不同类型用地的界线、规定绿化率控制指标和绿化用地界线的具体坐标。

**第八条** 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各类绿地布局,划定绿地界线。根据绿地位置,结合绿地的生态社会效益,提出绿化植被配置的合理原则或方案,力求绿化植被多样化。

**第九条** 绿化视景通廊控制范围内建(构)筑物建设,其体型、高度、色彩、风格及建筑密度等必须依据城市规划要求严格控制。对于城区保护山体为中心的周边地区,应制定山体保护规划,以加强山体周边地区的建设管理。

**第十条** 下列区域应当界定为城市绿地,并根据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划定城市绿线范围:

(一) 公园绿地,是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等;

(二) 防护绿地,是指用地独立,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包括卫生隔离防护绿地、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公用设施防护绿地等;

(三) 广场用地,是指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且绿化占地比例宜大于或等于35%;绿化占地比例大于或等于65%的广场用地计入公园绿地;

(四) 附属绿地,是指附属于各类城市建设用地(除“绿地与广场用地”)的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用地中的绿地;

(五) 区域绿地,是指位于城市建设用地之外,具有城乡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保护、游憩健身、安全防护隔离、物种保护、园林苗木生产等功能的绿地,包括风景游憩绿地、生态保育绿地、区域设施防护绿地、生产绿地等。

**第十一条** 城市公园、风景林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铁路沿线两侧、江河两岸、水库周围等城市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由城市园林绿化、水务及铁

路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审批。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送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经批准的城市绿线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绿地、服从城市绿线管理的义务，有监督城市绿线管理、对违反城市绿线管理的行为进行检举的权利。

**第十三条** 城市绿线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和调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照法定程序报批变更和调整城市绿线：

- （一）因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对城市绿地布局进行调整的；
- （二）因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需要调整的；
- （三）因重大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需要调整的；
- （四）确需变更和调整的其他情形。

城市绿线的变更和调整应当遵循绿地总量平衡的原则。

### 第三章 城市绿线管理

**第十四条**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现有绿地和规划绿地，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登记造册，编制规划绿线控制图。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规划绿线控制图，编制分期实施计划。

城乡规划、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现有城市绿地和规划绿地的数据库，实施绿地数据的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等，应当依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公园设计规范》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

居住区绿化、单位绿化及各类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都要达到《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的标准。

**第十六条** 城市绿线范围内用地应当依据城市规划进行绿化建设。经批准并按城市规划要求，可进行城市道路、地上地下管（杆）线、建筑小品、绿地管理用房、市政公用设施、交通管制设施、恢复遗存历史文化景点等建设。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和损坏城市绿线内的绿地、植被、绿化设施等，不得改变绿化用地性质，不得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放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十八条** 在城市绿线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使用性质；

- (二) 擅自侵占城市绿线内土地;
- (三) 在城市绿线内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已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 (四) 破坏城市绿线内地形、地貌、水体和景物景观;
- (五) 擅自砍伐移植城市绿线内树木、破坏植被;
- (六) 擅自搭建临时设施、永久性建筑物或构筑物。

**第十九条** 在城市绿线范围内,应逐步迁出不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限期拆除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恢复城市绿地使用功能。

**第二十条**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按照《广东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规定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交纳恢复绿化补偿费,并办理相关手续。占用期满后,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绿地。临时占用绿地造成相关设施破坏的,占用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确定的绿地率指标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划定的城市绿线,确定绿地范围,配套建设绿地。配套建设绿地的绿线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为准。

配套建设绿地应当与建设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对配套建设绿地的绿线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验收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房时,必须如实告知消费者本居住区的绿地率、绿地面积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载明的绿线位置,不得将绿线以外的临时性绿地作为规划配套绿地对外宣传。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绿线以外的临时性绿地作为规划配套绿地对外宣传的,由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居住区规划配套建设的绿地不得擅自改作他用。确需变更的,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并依法到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城乡规划、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者破坏城市绿地的,由城乡规划、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广东省城

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在已经划定的城市绿线范围内违反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月25日。原《云浮市城市绿线管制实施办法》（云府办〔2012〕85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失效。本办法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评估修订。

YFFG2019004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城市蓝线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1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城市蓝线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1日



# 云浮市城市蓝线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城市水系的保护与管理，协调城市建设开发，防止水环境污染和水域面积的减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云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蓝线，是指城市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第三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蓝线的划定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市城市规划区包括市中心城区、县（市）城区、其他镇区的规划范围。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城市规划区内水域范围用地规划管理的意识，坚持严格保护、合理利用、依法管理、规范审批的原则。

对保护水体周边用地，应制定水体保护规划，以加强水体周边地区的建设管理。

**第五条** 城市蓝线管理实行统一管理 with 分级管理相结合，建立政府主导、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制度。市、县（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城市蓝线的划定、监督和管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城市蓝线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有保护城市蓝线、服从城市蓝线管理的义务，有监督城市蓝线管理、对违反城市蓝线管理的行为进行检举的权利。

## 第二章 城市蓝线划定

**第七条** 编制各类城市规划，应当划定城市蓝线。

城市蓝线由市、县（市）、镇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各类城市规划时划定。

城市蓝线应当与城市规划一并报批。

**第八条** 城市蓝线的划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保护优先，统筹规划，综合考虑城市水系的整体性、协调性、安全性和功能性，改善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保障城市水系安全；

（二）控制范围界定清晰，与同阶段城市规划的深度保持一致，做好与其他各类

规划控制线的有效衔接；

（三）应当综合考虑堤防、防洪、环保、景观、排灌等需要；

（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九条** 在编制城市规划时，应当明确城市蓝线下列内容：

（一）在城市总体规划编制阶段，应当确定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需要保护和控制的主要地表水体，划定城市蓝线，明确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的要求以及城市蓝线的保护范围；

（二）近期建设规划应当明确重要的城市蓝线实施时序，以及城市蓝线内建设项目的规模和选址；

（三）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阶段，规定城市蓝线范围内的保护要求和控制指标，明确城市蓝线的功能、等级、断面、宽度等控制指标及具体坐标；

（四）在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阶段，明确城市蓝线用地范围和具体坐标，提出城市蓝线建设原则或方案。

**第十条** 城市蓝线专项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与城市总体规划同步编制，也可单独编制。

市中心城区蓝线专项规划由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组织编制，经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县（市）城区蓝线专项规划由县（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组织编制，经县（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县（市）人民政府审批。

区辖镇蓝线专项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其他镇蓝线专项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县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和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一条** 城市蓝线的划定、公示、报批应当与城市规划同步进行。城市蓝线应在批准前进行公示，征求群众意见，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第十二条** 经批准的城市蓝线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三条** 城市蓝线一经确定，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不得变更或调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城市蓝线提出变更或调整：

（一）城市规划的修编对城市用地布局的调整引起城市蓝线的变化，需根据新的城市规划作相应变更的；

（二）城市规划修编引起城市规划区范围扩展时，城市蓝线范围作对应性调整，新扩展区应修编城市蓝线规划的；

（三）经论证批准的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穿越或占用城市蓝线，城

市蓝线应作相应调整的；

（四）根据城市防洪排灌工程建设需要，城市蓝线应作调整的；

（五）其他确有必要调整城市蓝线的情况发生时，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专家论证后，城市蓝线应作相应调整的。

**第十四条** 因城市各层次的城市规划修编所引起的城市蓝线变更或调整，在审批相应层次的城市规划的同时予以审批。因其他原因引起的城市蓝线变更或调整，应提出具体变更或调整方案，并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按城市规划审批程序报批。

### 第三章 城市蓝线管理

**第十五条** 在城市蓝线内进行各类建设，包括水体整治、修建控制引导水体流向的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符合城市蓝线要求和有关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倡导保留或恢复水体自然岸线，支持和鼓励生态岸线建设，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第十六条** 城市蓝线内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乡规划许可手续。涉及建设、水利、农业、绿化、林业、文物保护等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还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规划条件，审查总平面设计方案，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必须符合城市蓝线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 经批准的城市蓝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和调整，不得非法占用城市蓝线内的用地，不得改变城市蓝线内用地性质。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蓝线内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经市、县（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期恢复。

确需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各类穿河、跨河桥梁、码头、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等相关建设活动的，应当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一）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 （二）擅自填埋、占用、改变城市蓝线内水域的活动；
- （三）影响水系防护安全、破坏地形地貌的爆破、采石、取土、挖沙等活动；
- （四）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等活动；
- （五）擅自建设各类与河道防洪滞洪、湿地保护、水源工程安全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活动；

(六)擅自设置围垦、种植阻碍防洪植物的活动;

(七)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十九条** 在城市蓝线范围内,应逐步迁出不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限期拆除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恢复城市水系使用功能。

**第二十条** 城乡规划、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由城乡规划、水行政主管部门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划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在已经划定的城市蓝线范围内违反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月25日。原《云浮市城市蓝线管制实施办法》(云府办〔2012〕84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失效。本办法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评估修订。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促进 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201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3日

# 云浮市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掘全市旅游资源，激发市场活力，加快全域旅游发展，进一步发挥旅游对发展经济、增加就业的重要作用，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和《广东省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粤府办〔2018〕27号），结合云浮旅游业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按照中央和省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六届四次全会提出的打造环珠三角经济带发展新引擎、粤北生态建设发展新高地，推动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的发展定位，按照全区域规划、全产业发展、全要素配套、全社会推进等全域旅游发展原则，将全域旅游作为推动云浮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和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手段，通过创新旅游发展战略，转变旅游发展思路，变革旅游发展模式，加快推进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构建云浮全域旅游发展格局，为推动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作出积极贡献。

### （二）工作目标。

按照“旅游发展全域化，旅游供给品质化，旅游治理规范化，旅游效益最大化”的工作目标，坚持以“旅游+”模式，全面提升云浮旅游综合效益，将云浮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康养产业高地和休闲旅游目的地。

到2020年，每个县（市、区）各形成至少1个全域旅游龙头景区。全市接待游客年均增长率达10%，总量达3322万人次，旅游收入年均增长率达15%，总收入达400亿元，旅游产业综合竞争力明显增强，游客满意度大幅提升。

到2025年，云浮旅游品牌的省内外影响力不断提升，西江绿色生态旅游带（即西江沿线110公里，包括郁南、云安、云浮新区）沿线旅游功能更加完善，各县（市、区）旅游核心产品错位发展显现，全域旅游产品品质日趋提升，全域旅游治理日益规范，初步建设成为广东最具特色旅游目的地之一。

## 二、主要任务

### （一）规划全域旅游大格局。

依据“全城是景”的大规划理念，统筹开发全市旅游资源，串珠成线，全面构建“一厅、一廊、一圈、一带”的全域旅游空间结构。

一厅：城市旅游会客厅。以云城区和云浮新区为中心，打造云浮旅游“会客厅”。大力实施中心城区优先发展战略，培育旅游发展载体，依托蟠龙洞，做实石文章，做优石文化游和南药康养休闲旅游，做大旅游堆头，推进中心城区旅游产业一体化，完善城市配套功能，打造“城中有山、山中有城、山水相映”的宜居、宜业、宜游中心城区，提升中心城区的首位度和美誉度。（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健康局、云城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一廊：南江特色旅游廊。以罗定、郁南南江文化观光和乡村体验旅游为中心，挖掘南江文化的历史内涵，加大南江流域古民居、古村落和古驿道的保护和活化利用力度，开发具有南江特色的乡村体验旅游项目，打造南江文化旅游示范区，扶持低空旅游项目加快发展，增强乡村旅游参与性与体验性，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将罗定、郁南打造成为云浮全域旅游发展的重要集散通道和旅游经济发展新增长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罗定市人民政府、郁南县人民政府）

一圈：环天露山、云雾山—云开山禅意生态旅游圈。进一步发挥禅宗文化的引领作用，促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扶持《六祖大典》实景演出项目做优做强。大力实施禅意生态旅游圈绿化美化工程，推动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构筑快速、便捷、舒适的旅游交通网络。整合南药、温泉和气候旅游资源，开发具有云浮特色的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和线路，推动新兴县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快六祖故里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步伐，全面提升旅游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一带：西江绿色生态旅游带。以西江沿岸为重点，包括郁南县、云安区、云浮新区西江沿线110公里，打造云浮特色的西江绿色生态旅游产业带。加强西江沿线旅游资源普查，科学规划，绿化美化西江沿线，配套建设游艇客运码头和沿线岸上旅游步道等基础设施，扶持西江沿线开发游艇项目，开通水上客运航线，推进西江云浮段水陆联动旅游开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港务局、云安区人民政府、郁南县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 （二）打造全域旅游大品牌。

### 1. 打造“特色文化旅游”品牌。

突出云浮本地文化特色，深度挖掘人文和自然文化遗产资源，促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着力打造一批具有中国风骨、岭南风格、云浮风情的文化旅游精品项目。提升禅宗文化、石文化和南江文化旅游质量，加快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旅游文

创产业园、文化休闲街区建设。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活化力度。新兴县要进一步挖掘禅宗文化内涵，加快《六祖大典》大型实景演出的修改完善及宣传推广，努力将该项目打造成为文化旅游演艺精品；重点加强禅文创、禅文化节庆、禅意生活体验等多业态的培育和开发；在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改造中突出禅文化元素，营造全域禅文化气氛，打造禅文化品牌，助推六祖故里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云城区抓好蟠龙天湖及周边环境升级改造，充分挖掘利用云石文化，以蟠龙天湖为中心，融合云石文化遗址公园、狮子山、笔架山、花德山、翠石山、南山公园等自然资源，打造成云石文化交流传承、创意研发、精品展示、流通贸易的平台，开发硫矿工业旅游和大金山大地景观，使之成为背靠大西南、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喜迎八方来客的“城市客厅”。云安区要挖掘陈璘文化，融合大云雾山自然生态风光，着力打造历史胜迹、文化山水旅游品牌。罗定市和郁南县要深掘南江文化的人文历史资源，打造好田园风光、兰寨古村落、磨刀山石器遗址等旅游点，串点成线，连线成片，结合开展南江文化展览、南江文化论坛及节庆活动，扩大南江文化的影响，形成南江文化体验之旅和研学旅游品牌。结合南江古水道保护修复与活化利用工作，推广南粤古水道文化旅游精品主题线路。到2020年，新增国家5A级旅游景区1个，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2个，省级以上全域旅游示范区2个，省级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3个。（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民族宗教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 打造“红色旅游”品牌。

依托红色革命名人及其故居、纪念地、标志物等载体，以其所承载的革命历史、革命事迹和革命精神为内涵，进行红色教育、传承红色基因，打造红色文化旅游品牌。把红色旅游资源开发与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革命老区等建设相结合，抓好长岗坡渡槽、邓发故居、蔡廷锴故居、梁桂华故居、叶季壮故居、云浮县委旧址、中共三罗云浮革命纪念馆等红色旅游点的建设，谋划建设国家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到2020年，各县（市、区）各建成红色旅游精品景区1—2个，打造一批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支持条件成熟的红色景区申报国家高A级景区。（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3. 打造“乡村旅游”品牌。

大力实施乡村旅游与休闲农业“四变工程”，助推我市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尽快制定出台《云浮市交通旅游融合发展规划（2019—2025年）》，改善乡村交通条件。推进汽车营地、房车露营基地的建设，促进自驾游加快发展。以水稻、茶叶、水果、南药等特色农产品生产为基础，拓展农业游憩、体验、观赏、科普等功能，让“产区变景区、田园变公园、劳作变体验、农房变客房”，发展乡村旅游。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休闲农业和观光体验旅游，以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进古村落活化升级工



作。支持条件成熟的农业产区和古村落创建国家3A级以上旅游景区。引导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田园综合体完善旅游基础设施,丰富旅游产品,打造农旅融合综合体。挖掘、展示农耕文化和传统工匠技艺,保护活化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传统农事节庆和民俗表演项目,创新策划开展农事节庆和民俗体验活动,增加农事体验、手工艺体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研习、科普实践教育等体验性旅游产品。规划建设一批精品线路,重点发展云城区思劳镇城村村、云安区富林镇高二村、罗定市苹塘镇良官村、新兴县六祖镇南塘村、郁南县连滩镇兰寨村等乡村观光旅游点。按照“一镇一风情、一镇一特色、一镇一产业”的发展思路,大力推进氢能小镇、云联小镇、六祖小镇、温氏农科小镇、泉耕田园小镇、南江传统文化特色小镇等特色小镇旅游开发和保护工作。参照广东省出台的民宿管理办法和相关标准,支持农民大力发展集特色美食、农事体验、休闲娱乐、观光旅游等为一体的农家乐和乡村民宿,满足城乡居民休闲消费需求。到2020年,全市培育建成10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点)、5个A级旅游特色村、5个旅游风情小镇、2个文旅小镇、5家“金宿”“银宿”、1个乡村旅游创客基地。(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4. 打造“康养休闲旅游”品牌。

抓住省建设北部生态旅游区机遇,以生态环境为引领,以禅文化、森林、温泉、中医药、现代特色农业等要素为支撑,以“旅游+”为发展模式,发挥广东药科大学云浮校区的优势,依托药科大中药种植基地,云城区的健康医药产业园、“彩玉小镇”石文化产业景区,云安区的云雾山旅游度假区,罗定市的特色南药种植示范基地、龙湾生态旅游区 and 蒲垌生态旅游区,新兴县的金水台温泉旅游度假区、天露山旅游度假区、六祖故里旅游度假区,郁南县的大王山国家森林公园、富窝养生谷等项目,建设一批精品旅游景区,形成组合度丰富的健康养生旅游体系,把云浮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康养产业高地和休闲旅游目的地。大力发展体育旅游,打造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和高空跳伞、低空游览等体育旅游项目。到2020年新增2个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3个省级森林康养基地。(市卫生健康局、市委老干部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5. 打造“美味云浮”品牌。

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品味对特色美食街区进行打造,突出餐饮与旅游、商贸、文化的紧密结合。积极推动“粤菜师傅”工程,大力推介腰古烧猪肉、罗定皱纱鱼腐、茶洞酿豆腐、西江河虾、六祖素斋等地方特色美食。根据发展需要,培育和认定一批具有深厚文化底蕴、鲜明文化特色的美食名城、名街、名镇、名企、名店,名厨及名宴、名菜、名点、名小吃。创新宣传营销方式,挖掘美食故事,做好“寻味云浮”等系列美食推广节目。策划推出“一程多站”云浮美食旅游精品线路,拍摄云浮美食微

电影，策划高水平美食展示和推广活动，提升云浮美食知名度。（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云浮日报社、云浮广播电视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培育全域旅游大产业。

#### 1. 做强旅游龙头企业。

进一步出台优惠政策，放宽市场准入限制，完善旅游企业可持续发展机制，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以不同形式投资云浮旅游产业，按照提升品位、培育龙头、做大做强的要求，大力引进和培育旅游龙头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市场主体。强化服务意识，创优发展环境，大力支持我市六祖故里旅游度假区、金水台温泉旅游度假区、天露山旅游度假区等旅游龙头企业发展。延伸产业链条，拓宽产业领域，丰富产品体系，大力开发各类领域商品和各类配套服务行业，推动旅游产业跨越式发展。到2020年，打造1-2家在广东省内有较强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的旅游龙头企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 推动传统旅游企业转型升级。

引导传统旅行社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提供“菜单式”旅游产品和服务。推动传统旅游景区软硬件设施更新换代，增强产品研发能力，塑造独具特色的旅游文化知识产权（IP）。鼓励引导旅游企业做精做细、做大做强。到2020年，旅游企业逐步从传统型向现代数字化转型。（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3. 营造良好的旅游环境。

树立“处处都是旅游环境，人人都是旅游形象”理念，向市民开展旅游知识宣传教育，强化市民旅游参与意识、形象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旅游惠民便民服务，推动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图书馆、文化馆等免费开放。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旅游服务。加强文明旅游宣传引导，全面推行文明旅游公约，建立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和部门间信息通报机制，促进文明旅游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云浮日报社、云浮广播电视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构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新体系。

#### 1. 建设“快进”全域旅游交通网络。

推动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构筑便捷、快速、舒适的旅游交通网络。加快完善旅游目的地客运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和多元化旅游出行接驳体系，实现城市中心、交通枢纽到主要景区以及绿道、古驿道重要节点的无缝快速衔接。优先开展旅游景点、旅游特色村古驿道的支线道路路网规划编制和项目建设，解决景区“最后一公里”问题。

将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系统纳入交通、市政设施统一规划、统筹建设，将3A级以上旅游景区和重点红色旅游景点、重点乡村旅游景点的标识纳入道路交通标志范围，提高旅游景区可进入性。（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 完善“慢游”公共服务建设。

加快西江风景道云浮段110公里旅游风景道建设，统筹规划建设风景道沿线旅游服务设施。推动高速公路、国省道、县乡道沿线自驾车旅居车驿站建设。完善省市重点古驿道沿线站点旅游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省立绿道的信息服务、旅游应急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实施旅游“厕所革命”新三年计划，推进旅游厕所所在地区间、城乡间、景区内合理布局，重点抓好旅游扶贫重点村、交通集散点、乡村旅游点的旅游厕所建设改造。到2020年，新建和改建旅游厕所66个，所有A级景区旅游厕所达到A级以上标准，4A级以上景区配备“第三卫生间”，全市旅游厕所实现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的目标。（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3. 提升全域旅游智慧化水平。

加快市、县两级游客服务中心和旅游数据中心建设，加强旅游信息资源融合。重点推动新兴县等全域旅游创建单位旅游服务中心一站式建设、景区旅游服务中心专业化建设。推动一部手机畅游云浮的智慧旅游建设。逐步推动涉旅场所实现免费WiFi、通信信号、视频监控全覆盖，主要旅游消费场所实现在线预订、网上支付，国家4A级以上景区实现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实时信息推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4. 完善全域旅游市场监管体系。

深入贯彻实施《旅游法》和《广东省旅游条例》，落实各相关部门旅游市场监管责任，强化信息沟通、协调监管，建立健全旅游综合管理和执法体系。强化对在线旅游企业及其经营服务行为的监管，建立旅游市场秩序综合评价指数制度和旅游行业诚信“红黑名单”制度，完善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记录。强化全域旅游安全保障，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主体负责”的旅游安全责任体系，明确政府各相关部门旅游安全监管职责，推动建立全市旅游安全应急预警联动机制，加强旅游安全风险研判和预警信息提示，突出重点领域和环节的安全监管，加大对旅游市场主体的安全督导和联合检查力度，重点规范线上旅游企业和平台出境自助游产品销售和管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扶持政策

（一）加强资金支持。为加快我市旅游产业的发展，每年安排规模不少于300万元的云浮市旅游发展资金，各县（市、区）也要相应安排旅游发展资金。将乡村旅游纳入乡村振兴的重要组成部分，统筹政策性资金使用，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对成功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给予适当奖励补助，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贷款贴息方式支持引导性优质旅游项目建设。统筹农业、水利等资金，用于促进相关产业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优先安排有旅游资源条件的乡村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开展旅游项目建设。“四好农村路”建设维护资金重点支持联通乡村旅游点和重点扶贫村的道路建设。要加大扶持乡村旅游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开发乡村旅游、农业公园等农旅融合项目。鼓励政策性银行对旅游扶贫带动示范效应显著的项目给予贷款利率优惠。鼓励开发性金融为旅游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开展旅游项目银企对接，推动重点旅游项目进入金融市场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对乡村旅游企业发放中长期贷款。拓宽抵押担保物范围，依法依规探索开展景区企业经营权和门票收费权质押贷款业务，鼓励开展林业经营主体的林权抵押贷款业务。（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旅游用地支持。完善旅游用地政策，旅游用地应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尤其是批而未供土地。对列入省重点项目库的旅游项目、成功创建省级以上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的单位，优先予以用地保障。支持乡村旅游创新用地方式，对充分利用山水林田湖等自然风景资源、开发乡村旅游等旅游观光建设项目用地，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基础上，可实行点状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布局开发，按地块独立供地；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和宅基地，改造建设民宿、创客空间等场所；零星分散单独选址的乡村旅游设施建设纳入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镇（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预留部分规划建设用地指标（不超过5%）用于零星分散单独选址的乡村旅游设施建设；对于符合条件的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和民生设施用地，落实好由省保障用地指标的政策。（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支持利用林场资源发展旅游。充分利用林场闲置土地资源，将森林公园内的道路、停车场、厕所等设施用地纳入林业生产服务设施用地。支持旅游企业利用森林景观依法开设游览步道，形成具有旅游观光、防火等功能的绿色通道。支持在国有林场现有生产生活区域改造建设与森林特色生态景观风貌紧密融合的特色民居、森林木屋、汽车帐篷营地等旅游服务设施。（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支持扩大旅游消费。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鼓励企业将安排职工旅游休闲作为奖励和福利措施。支持利用“农民丰收节”“乡村旅游季”为活动平台，组

织游客到乡村进行旅游消费。打破景区景点、旅行社、酒店三种传统旅游业态限制，融合旅游演艺、运动休闲、美食、康体养生、民俗节庆等非传统旅游元素，促进旅游消费，拉长旅游消费链。逐步突破以观光为主的旅游结构，发展休闲度假等多种旅游产品，创造条件开发具有云浮特色旅游的纪念品，促进游客消费。（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深化旅游“放管服”改革。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旅行社设立许可权限依法下放服务，并逐步过渡到实行告知承诺制。由旅游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各类旅游经营项目的消防、环评、用地等重点环节制定具体工作指引，加快项目审批核准。鼓励各县（市、区）创新政策，解决旅游民宿办证、消防、特种行业经营、安全监管等问题，探索“一站式”审批服务。（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支持旅游科技创新。旅游企业要坚持走科技创新发展之路，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实现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信息整合。改变传统路径，引导企业重视科技运用，大力推进智慧旅游建设，利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在重点旅游区推进数字化服务设施，建立全市旅游大数据库，推进旅游智慧监管，提升云浮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科技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和高科技企业认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加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市旅游智库和专家队伍建设，积极参与全省“乡村旅游万名人才培养计划”，构建与高校联合培训旅游人才机制，重点加强对乡村旅游经营管理者、非遗传承人和乡村旅游一线服务人员培训力度。创新旅游培训方式和内容，扩大旅游从业人员培训范围，建立培训工作长效机制，提升优化旅游从业人员业务水平，提高旅游服务人员服务质量。重点吸引大学生、乡村旅游管理和专门人才、旅游职业经理人等群体回乡创业，以及规划建筑设计等专业人才下乡，可按规定在人才待遇、发展机会等方面给予支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全域旅游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由主要领导牵头的综合推进机制，按照方案要求，细化工作任务，明确目标节点，落实推进措施。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旅游资源整合机制，强化涉旅部门旅游融合发展职能，整合辖区内城市建设、交通、农业、林业、水利、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资源和政策，叠加旅游功能，支持全域旅游发展。

(二) 加强规划引领。各地要将全域旅游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全域旅游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综合交通规划以及相关产业规划等相互衔接、融合协调，从空间规划、土地供给、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围绕全域旅游，探索“多规统筹”，推进各类规划同步编制、同步实施、同步发展，逐步实现“一本规划一统全域，一张蓝图一画到底”，确保全域旅游战略有序实施。

(三) 加强宣传推广。加大全域旅游品牌形象的宣传推广力度，加强市级统筹协调，将全域旅游宣传与全市外宣工作、拓展内销市场和商务交流工作等结合推进，实行整合宣传、抱团营销，点面结合，提升宣传效果。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构建旅游目的地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品牌、服务品牌、线路品牌等多层次品牌营销体系。整合利用各类宣传营销资源和渠道，建立推广联盟等各类合作平台，构建政府、行业、媒体、公众等共同参与的全域旅游宣传推广格局。

(四) 加强督促检查。各责任单位要对照本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人、阶段性工作目标及完成时限，并及时研究解决落实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高效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市旅游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责任单位落实本实施方案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YFBG2019003

## 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近期，我局结合市政府文件清理的工作部署，对原云浮市城市建设规划局印发的《云浮市城市建筑立面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原云浮市城乡规划局发布的《云浮市村庄规划设计要点（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经原市规划编制委员会技术审核委员会审议和业务会议同意，并经原云浮市法制局审查通过，现将《云浮市城市建筑立面管理暂行办法》《云浮市村庄规划设计要点（试行）》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 附件：1. 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2. 关于对《云浮市城市建筑立面管理暂行办法》等两份文件进行清理的审查意见（云法审〔2019〕27号）。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2月14日

## 附件1

## 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序号	责任者	文号	名称	日期	清理理由及结果
1	市城市建设规划局	云规发[2000]3号	关于印发《云浮市城市建筑立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0年3月3日	<p>1. 暂行办法的有效期，除授权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一般不超过五年，该《办法》已于2005年失效。</p> <p>2. 印发实施主体为云浮市城市建设规划局，由于机构改革，云浮市城市建设规划局已撤销，执行主体已发生变化。</p> <p>3. 云浮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月5日批准印发实施的《云浮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该规定已对城市建筑立面提出具体的管理措施，原《云浮市城市建筑立面管理暂行办法》已不满足当前国家和省对建筑立面管理的相关要求。</p> <p>综上，予以失效。</p>
2	市城乡规划局	云规发[2006]04号	关于发布《云浮市村庄规划设计要点（试行）》的通知	2006年6月28日	<p>1. 试行有效期为三年，该文件已于2009年失效。</p> <p>2. 印发实施主体为云浮市城乡规划局，由于机构改革，云浮市城乡规划局已撤销，执行主体已发生变化。</p> <p>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8年8月20日印发实施《广东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引（试行）》，对村庄规划编制作出了具体要求，其中涉及设计要点内容符合云浮市当前村庄建设实际。同时，经市政府同意，云浮市已于2018年12月3日出台《云浮市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工作指引》，《云浮市村庄规划设计要点（试行）》已不再满足云浮市目前村庄规划设计的规范及要求。</p> <p>综上，予以失效。</p>



YFBG2019004

## 云浮市商务局关于公布《云浮市商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制度》的通知

云商务〔2019〕9 号

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断提升云浮市商务执法的能力和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商务领域各项法律法规等，我局制定了《云浮市商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制度》，本措施已经 2018 年 12 月 21 日局长办公会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同意，现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附件：云浮市商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制度

云浮市商务局  
2019 年 1 月 31 日

# 云浮市商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制度

## 目录

- 第一章 基本规定
- 第二章 自由裁量标准及适用条件
- 第三章 责任的追究与监督
- 第四章 附则

## 正文

###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云浮市商务局（以下简称“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使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根据《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行政管理相对人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自主决定权限。具体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云浮市商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见附件）执行。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实施科室，是指具体实施我局行政处罚权的业务科室。

**第三条** 我局综合法规科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公正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相近的同类别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依据以及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基本一致。

（二）过罚相当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并排除其他不当因素的干扰；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

（三）程序正当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在行政处罚决定中说明理由，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陈述申辩权并依法告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期限和途径。

(四)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既要纠正违法行为，告知违法事实的认定、处罚理由和法律依据，也要教育行政管理相对人自觉守法。

(五) 综合裁量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发生的主观、客观方面及社会危害等因素，不得片面而定。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准则：

(一)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创设处罚；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应当依职权实施，不得随意放弃；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种类的，应根据情况，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或者给予何种行政处罚作出相对应的决定；

(四) 多部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同违法行为设定多个行政处罚的，在符合法律法规适用原则的前提下，选定或合并使用；

(五) 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触犯不同层级效力的数个法律规范的，优先适用层级效力较高的法律规范；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或司法解释对法律适用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章 自由裁量标准及适用条件

**第六条** 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和危害结果的轻重，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节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五个等级，其中：

减轻处罚是指在符合相关减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下，给予在法定处罚幅度以下的处罚。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对当事人在几种可能的处罚种类内选择较轻的处罚方式，或者在一种处罚种类中法定幅度内选择较低限至中限进行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在一种处罚种类中法定幅度内选择中限至高限进行处罚。

**第七条** 行政管理相对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一) 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行政管理相对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 （一）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前一个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二）在执行机关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 （三）隐匿、销毁或拒绝提供违法行业证据的；
- （四）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抗拒检查，阻碍执法的；
- （六）在实施违法行为过程中，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
- （七）对检举人、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查证属实的；
- （八）其他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确定自由裁量情节，除遵守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一般规定外，还应依据违法行为的情节和危害结果的轻重，参照《云浮市商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对规定应当并处的，必须并处，不得选择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先予以警告或者责令改正的违法行为，应当先书面责令行政管理相对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再依法作出罚款或者其他处罚。

**第十二条** 同一行政管理相对人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有牵连关系的，适用吸收原则，选择较重的违法行为从重处罚。

**第十三条** 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严格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执行立案审批、行政执法调查、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决定审批等执法流程，认真填写行政执法文书，建立完整的行政执法案件档案。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实施科室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

### 第三章 责任的追究与监督

**第十五条** 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过错责任：

（一）违反规定，简化处罚程序、超越法定职权、擅自提高或降低处罚标准等滥用自由裁量权的；

（二）因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的；

（三）因自由裁量显失公正，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变更的；

（四）在执法检查中被确认为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行政处罚案件被依法撤销、变更、纠正的；

（五）发现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刑事犯罪，故意隐瞒不报、以罚代刑或者徇私枉法的；

（六）依法应当予以追究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依据以下方式进行：责令其限期改正，同时根据情节轻重、造成危害后果的大小，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况分别予以批评教育、暂停或者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云浮市商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注：因篇幅有限，《云浮市商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此略，如有需要，可向云浮市商务局咨询或索取。

## 人 事 任 免

市政府 2 月任命：

莫秋婵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一年